

欧菲光二号园区项目（一期生活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5日，南昌德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欧菲光二号园区项目（一期生活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南昌市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昌德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洪宇建设集团公司（施工单位）、江西恒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和邀请的3名环保技术专家共9人，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和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欧菲光二号园区项目（一期生活区）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黄家湖西路以北。地理位置坐标 N：28°45'4.506"，E：115°47'56.088"。项目包括 3#、7#、10#、11# 四栋倒班楼和一栋食堂，总建筑面积 41731.35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南昌德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欧菲光二号园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目前，该项目 3#、7#、10#、11# 四栋倒班楼和一栋食堂已经建成，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已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受南昌德恒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2018年2月3日至2月4日，江西索立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江西南大融

曾勇同 陈定华 吴国华 钟永红
陈定华 王进元

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现场进行环境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建成以来,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约 15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

(四) 验收范围

欧菲光二号园区项目(一期生活区)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接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

(三) 噪声

相应的配套设施均采用减振降噪处理。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会管理处市政园林环保管理所收集处理。

三、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以下结果来源于《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部分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了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意见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

李国平 陈国平 吴国平

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相关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和建议

- (一) 待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补充生活污水及油烟废气监测。
- (二) 补充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说明。
- (三) 补充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的证明。

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吴同华 张松松 陈院华
陈立华 王文佳

2018年7月5日